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支出稽核报告

目　　录

一、稽核报告

二、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

三、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捐赠收入明细表

四、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捐赠支出明细表

五、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收支情况说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稽 核 报 告

中瑞诚专审字[2015]0600010013 号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编制的大爱清尘项目报表，包括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捐赠收入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以及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收支情况说明。

一、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0103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132-6。2009 年 1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许嘉璐，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华街 45 号办公楼，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

二、大爱清尘项目简介

尘肺病已成为中国最严重的职业病。根据卫生部的报告，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国累计报告职业病 749970 例，其中累计报告尘肺病 676541 例，占比超过 90.00%，死亡 149110 例，病死率高达 22.04%，数百万农民工及其家庭成为主要受害者，许多人处在死亡边缘。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是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与著名记者王克勤团队发起，搜狐公益、腾讯网参与的大型公益活动，旨在通过募款和发起志愿行动的方式，动员全社会的爱心，共同救助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及其家庭，为每位符合条件的尘肺病农民工提供一万元的治疗经费，供其进行洗肺或者保守治疗，减轻病痛延长生命。同时借助媒体的影响力，唤起尘肺病相关企业和从业者的关注，改善我国尘肺病预防和救助的现状，进而促进杜绝尘肺病的制度建设。

三、大爱清尘项目财务收支情况

1、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收入 1,032,252.54 元，其中：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捐赠收入 694,897.59 元；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 243,313.95 元；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 94,041.00 元；大爱清尘•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收入 0.00 元；大爱清

尘•大爱毅行收入 0.00 元；大爱清尘•生存现状调研收入 0.00 元。

2、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支出 866,718.12 元，其中：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 483,820.13 元；教育救助支出 19,000.00 元；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支出 9,420.00 元；生存现状调研支出 0.00 元；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救助支出 0.00 元；医疗器械救助支出 49,800.00 元；基金会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273,710.41 元；监管支出 30,967.58 元。

四、稽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捐赠收支情况。

1、捐赠款项 1,032,252.54 元已如实进账，捐款通过以下途径进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1）邮政汇款

汇款名称：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汇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6 号朝外 SOHO A 座 1101 室

邮编：100020

留言备注："大爱清尘"或"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大行动"

（2）银行汇款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银行账号

户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账号：0120014210001348

留言备注："大爱清尘"或"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大行动"

（3）在线捐赠

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af.org.cn/cn/content.php?item=way"在线捐赠"平台

（4）支付宝公益平台捐赠

通过支付宝公益平台的"大爱清尘"专题页面捐赠

https://love.alipay.com/donate/enter.htm?name=2011072219175512335

（5）现金捐赠

（6）通过财付通捐赠

2、捐赠款项按照大爱清尘救治标准支出 866,718.12 元。

3、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捐赠款项收支相抵结余 165,534.42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爱清尘项目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6,556,415.56 元。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培刚 11000025207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莎 110000235564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收入	
（一）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	694,897.59
（二）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	243,313.95
（三）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	94,041.00
（四）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收	0.00
（五）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大爱毅行收入	0.00
（六）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生存现状调研收入	0.00
	合计	1,032,252.54
二	支出	
（一）	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	483,820.13
（二）	教育救助支出	19,000.00
（三）	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救助支出	9,420.00
（四）	生存现状调研救助支出	0.00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五）	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救助支出	0.00
（六）	医疗器械救助支出	49,800.00
（七）	基金会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273,710.41
（八）	监管支出	30,967.58
	合计	866,718.12
三	本期结余	165,534.42
四	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一）	寻救尘肺病	5,519,426.64
（二）	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	0.00
（三）	教育救助	531,970.22
（四）	购置医疗器械	223,598.10
（五）	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	236,508.60
（六）	生存现状调研	44,912.00
	合计	6,556,415.56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捐赠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一.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				
（一）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捐赠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支付宝	2015-1-28	金波	1,500.00
2	支付宝	2015-1-7	金浩	2,000.00
3	支付宝	2015-1-13	金浩	2,000.00
4	银行汇款（紫竹）	2015-1-21	李志红	10,000.00
5	支付宝	2015-1-15	爱心网友（众人）	27,018.36
6	支付宝	2015-1-30	爱心网友（众人）	30,715.91
7	支付宝	2015-1-6	陈敦渝	5,000.00
8	银行汇款（紫竹）	2015-1-8	邓保桂	5,000.00
9	支付宝	2015-1-25	高歌	1,500.00
10	银行汇款（紫竹）	2015-1-2	梁慧平	25,773.21
11	支付宝	2015-1-5	王明礼	5,000.00
12	银行汇款（紫竹）	2015-1-29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46,418.74
13	支付宝	2015-1-14	许思慧	5,000.00
14	支付宝	2015-1-5	边利锋	2,000.00
15	支付宝	2015-1-5	边利锋	2,000.00
16	支付宝	2015-1-22	程永宏	1,000.00
17	银行汇款（紫竹）	2015-1-1	万小坚	1,200.00
18	银行汇款（紫竹）	2015-1-3	周丽群	1,000.00
19	银行汇款（紫竹）	2015-1-8	叶萍	1,000.00
20	支付宝	2015-1-3	张锡	1,000.00
21	支付宝	2015-1-7	杨波	4,000.00
22	支付宝	2015-1-24	袁良永	1,000.00
23	网人代收	2014-12-9	玉加	2,000.00
24	网人代收	2015-1-21	庄湘琦	2,000.00
25	银行汇款（紫竹）	2015-2-6	周丽群	1,000.00
26	银行汇款（紫竹）	2015-2-11	吕艳	5,000.00
27	银行汇款（紫竹）	2015-2-11	滕明玥	2,000.00
28	银行汇款（紫竹）	2015-2-12	古黎莅	2,000.81
29	银行汇款（紫竹）	2015-2-16	张磊	5,715.00
30	银行汇款（紫竹）	2015-2-17	熊艺丽	2,000.00
31	支付宝	2015-2-19	成都方正华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2	支付宝	2015-2-6	王琰	8,000.00
33	支付宝	2015-2-12	爱心网友（众人）	32,567.16
34	支付宝	2015-2-15	王咏华	1,000.00
35	支付宝	2015-2-13	夏涛	1,000.00
36	支付宝	2015-2-13	杨波	4,000.00
37	支付宝	2015-2-16	李祥涛	5,000.00
38	支付宝	2015-2-22	舒琦	5,000.00
39	支付宝	2015-2-27	爱心网友（众人）	14,276.81
40	银行汇款（紫竹）	2015-3-5	爱心人士	3,500.00
41	支付宝	2015-3-9	杨波	4,000.00
42	支付宝	2015-3-9	爱心网友（众人）	14,157.20
43	网人代收	2015-2-26	爱心人士	2,000.00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44	支付宝	2015-3-17	汪晶	1,000.00
45	支付宝	2015-3-19	杨元杰	1,000.00
46	支付宝	2015-3-17	王军伟	1,671.00
47	支付宝	2015-3-19	爱心网友（众人）	44,229.68
48	银行汇款（紫竹）	2015-3-16	周丽群	1,000.00
49	银行汇款（紫竹）	2015-3-18	寿庆华	10,000.00
50	银行汇款（紫竹）	2015-3-18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200,000.00
51	支付宝	2015-3-26	杨玲	1,000.00
52	支付宝	2015-3-20	杨元杰	1,000.00
53	支付宝	2015-3-20	张冰	1,000.00
54	支付宝	2015-3-29	曲志国	2,000.00
55	支付宝	2015-3-20	王晓晓	2,000.00
56	支付宝	2015-3-30	爱心网友（众人）	58,536.01
57	银行汇款（紫竹）	2015-3-26	上海舒美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
58	银行汇款（紫竹）	2015-3-27	深圳市民政局	2,500.00
小计				632,279.89
（二）1000元以下的捐赠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小计		2015-1-1至3-31		62,617.70
（三）上述（一）、（二）合计				
合计		2015-1-1至3-31		694,897.59
二.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5-1-1至3-31		243,313.95
合计				243,313.95
三.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5-1-1至3-31		94,041.00
合计				94,041.00
四.大爱清尘•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5-1-1至3-31		0.00
合计				0.00
五.大爱清尘•大爱毅行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5-1-1至3-31		0.00
合计				0.00
六.大爱清尘•生存现状调研收入				
序号	捐赠方式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5-1-1至3-31		0.00
合计				0.00
上述一、二、三、四、五、六总计				
总计		2015-1-1至3-31		1,032,252.54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捐赠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项目	金额
一	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	
（一）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169,300.40
（二）	贵阳市肺科医院救助款	30,000.00
（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97,152.31
（四）	重庆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39,176.41
（五）	华西第四医院救助款	118,115.23
（六）	宜宾市矿山急救医院救助款	25,075.78
（七）	牛凤祥救助款	5,000.00
	小计	483,820.13
二	教育救助支出	
（一）	张钰毓、张云龙等10人救助款	19,000.00
	小计	19,000.00
三	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救助支出	
（一）	贵州工作区购买健身器材	9,420.00
	小计	9,420.00
四	生存现状调研救助支出	0.00
五	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救助支出	0.00
六	医疗器械救助支出	
（一）	制氧机-易氧源(KR-03)12台，每台1650元	19,800.00
（二）	制氧机-鱼跃(7F-3E)15台，每台2000元	30,000.00
	小计	49,800.00
七	基金会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一）	邮费快递费	2,035.10
（二）	劳务费	85,850.00
（三）	办公费	31,158.40
（四）	折旧	237.51
（五）	交通费	3,726.00
（六）	招待费	16,925.00

序号	明细项目	金额
（七）	差旅费	14,496.20
（八）	制作费	119,282.20
	小计	273,710.41
八	监管支出	
（一）	寻救尘肺病救助的监管支出	20,846.93
（二）	教育救助的监管支出	7,299.42
（三）	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的监管支出	0.00
（四）	生存现状调研的监管支出	0.00
（五）	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的监管支出	0.00
（六）	购置医疗器械的监管支出	2,821.23
	小计	30,967.58
	合计	866,718.12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收支情况说明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09年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第0103号。组织机构代码：50002132-6。法定代表人：许嘉璐。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 接受捐赠 表彰先进 专项资助 国际交流 咨询服务。

二、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的财务收支状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四、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救治标准

1、救治对象要求：

（1）必须为农村户口；

（2）已经确诊尘肺病；

（3）定点救治医院认为可以进行治疗；

（4）患病情况严重、家庭困难、尚未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助的患病农民工优先考虑；

2、救治对象须提供资料：

（1）户口本首页与本人页复印件；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二甲以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尘肺病诊断报告；

（4）救治申请表；

3、救治活动以地区为单位进行：

首个救治地区为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

在项目地区，优先救治 3 期尘肺病农民工，其次是 2 期尘肺病农民工，最后是 1 期尘肺病农民工。

4、救治内容：

由本项目资金承担确定的救治对象在指定医院救治期间的治疗费用。救治对象的往返交通费与陪同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行承担。

五、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收入

1、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该项收入为捐赠者明确表示将捐赠款项用于符合救治标准的患有尘肺病农民工的救治。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接受该项捐赠款 694,897.59 元，其中：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捐赠款合计 632,279.89 元；1000 元以下的捐赠款合计 62,617.70 元。

2、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该项收入为捐赠者明确表示将捐赠款项用于符合救治标准的患有尘肺病农民工子女教育的收入，共计 243,313.95 元。

3、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该项收入共计 94,041.00 元。

4、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收入：该项收入共计 0.00 元。

5、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大爱毅行收入：该项收入共计 0.00 元。

6、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生存现状调研收入：该项收入共计 0.00 元。

上述六项捐赠收入总计 1,032,252.54 元。

（二）支出

1、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483,820.13 元，其中：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169,300.40 元；贵阳市肺科医院救助款 30,000.00 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97,152.31 元；重庆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39,176.41 元；华西第四医院救助款 118,115.23 元；宜宾市矿山急救医院救助款 25,075.78 元；牛凤祥救助款 5,000.00 元。

2、教育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19,000.00 元，其中：张钰毓、张云龙等 10 人救助款 19,000.00 元。

3、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9,420.00 元，其中：贵州工作区购买健身器材 9,420.00 元。

4、生存现状调研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0.00 元。

5、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0.00 元。

6、医疗器械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49,800.00 元，其中：制氧机-易氧源(KR-03)12 台，每台 1,650.00 元，价值合计 19,800.00 元；制氧机-鱼跃(7F-3E)15 台，每台 2,000.00 元，价值合计 30,000.00 元。

7、基金会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该项支出共计 273,710.41 元，其中：邮费快递费 2,035.10 元；劳务费 85,850.00 元；办公费 31,158.40 元；折旧 237.51 元；交通费 3,726.00 元；招待费 16,925.00 元；差旅费 14,496.20 元；制作费 119,282.20 元。

8、监管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30,967.58 元，其中：寻救尘肺病救助的监管支出 20,846.93 元；教育救助的监管支出 7,299.42 元；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的监管支出 0.00 元；生存现状调研的监管支出 0.00 元；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的监管支出 0.00 元；购置医疗器械的监管支出 2,821.23 元。

上述八项支出总计 866,718.12 元。

（三）结余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捐赠款项收支相抵结余 165,534.42 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爱清尘项目限定性净资产

余额为 6,556,415.56 元。

上述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捐赠收入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以及大爱清尘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收支情况说明，系我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